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14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2,640.00	0.00
B	采掘业	1,659,202,093.53	7.43
C	制造业	7,029,580,202.54	31.49
C0	食品、饮料	2,275,072,887.28	10.1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56,960,000.00	0.2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27,005,582.58	7.74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780,350,662.91	3.5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39,924,496.45	5.55
C8	医药、生物制品	949,867,993.02	4.25
C99	其他制造业	398,580.3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650,000.00	0.07
E	建筑业	67,660,391.98	0.3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00,426,147.71	3.14
G	信息技术业	212,601,902.59	0.9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62,635,498.28	6.55
I	金融、保险业	2,016,981,838.12	9.03
J	房地产业	792,398,802.24	3.55
K	社会服务业	106,914,067.86	0.4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06,250.00	0.00
M	综合类	582,513,756.94	2.61
	合计	14,646,093,591.79	65.6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9,256,438	1,387,785,777.96	6.22
2	600519	贵州茅台	9,220,375	1,277,759,567.50	5.72
3	002024	苏宁电器	20,902,756	863,283,822.80	3.87
4	000792	盐湖钾肥	7,102,903	625,907,812.36	2.80
5	000869	张 裕 A	7,335,071	484,114,686.00	2.17
6	000983	西山煤电	9,574,733	478,736,650.00	2.14
7	000651	格力电器	15,051,720	471,118,836.00	2.11
8	600026	中海发展	22,282,744	443,203,778.16	1.99
9	600000	浦发银行	19,397,080	426,735,760.00	1.91
10	000002	万 科 A	46,485,820	418,837,238.20	1.8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847,722,000.00	8.28
3	金融债券	186,266,000.00	0.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6,266,000.00	0.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033,988,000.00	9.1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64	08央票64	4,000,000	384,280,000.00	1.72
2	0801049	08央票49	2,900,000	278,632,000.00	1.25
3	0801059	08央票59	2,000,000	199,660,000.00	0.89
4	0801062	08央票62	2,000,000	199,640,000.00	0.89
5	0801042	08央票42	2,000,000	198,340,000.00	0.8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14	深高CWB1	596,539	2,539,466.52	0.01
2	031005	国安GAC1	2,635	21,309.25	0.00
-	-	-	-	-	-
-	-	-	-	-	-
-	-	-	-	-	-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363,538.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4,808,709.11
3	应收股利	3,300,676.18
4	应收利息	16,838,856.50
5	应收申购款	6,130,441.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5,442,222.08

8.4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92	盐湖钾肥	625,907,812.36	2.80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临时停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8.7-2006.12.31	52.78%	1.07%	51.80%	1.05%	0.98%	0.02%
2007.1.1-2007.12.31	105.58%	1.96%	129.14%	1.86%	-23.56%	0.10%
2008.1.1—2008.6.30	-34.38%	2.01%	-37.70%	2.49%	3.32%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12%	1.84%	100.53%	1.93%	5.59%	-0.09%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1、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高管人员信息。

2、更新了监事会成员信息。

3、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4、更新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2、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五、“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更新了基金转换内容。

2、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内容。

六、“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1、更新了汇添富四大类行业分类的时间点。

2、更新了股票组合构建流程中的“初选剔除过滤形成初选股票池”内容。

3、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七、“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八、“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07年2月8日至2008年8月7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上接C13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介绍

见第一项“关于公司潜在股东向公司捐赠资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29,752,410.68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的10.854股权）和成都东方龙马100%的股权。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A1523号），截止2008年6月30日，长春融创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74,114,710.56元，29,752,410.68元对应长春融创约10.854%的股权。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059号），长春融创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2,231,370.63元，较经审计账面净值为281,634,465.40元，增值300,596,905.23元，增值率为106.73%，长春融创10.854%的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63,195,392.57元。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信审字（2008）G060号），截止2008年6月30日，成都东方龙马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9,751,228.26元。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商评报字[2008]第1017号），成都东方龙马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03.68万元。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拟以其合计持有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29,752,410.68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的10.854%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方龙马”）100%的股权；其中昂展置业置入长春融创8.683%的股权，置出成都东方龙马80%的股权；中兴鸿基置入长春融创2.171%的股权，置出成都东方龙马20%的股权。

双方股权置换的定价原则是：以置入的长春融创10.854%股权所对应的截止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股权权益29,752,410.68元，和置出成都东方龙马100%的股权所对应的截止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股权权益29,751,228.26元进行等值置换。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使公司通过控股长春融创增加新的房地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加大公司恢复上市的可能性。

6、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中兴鸿基以其合计持有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29,752,410.68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的10.854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成都东方龙马100%的股权是可行的。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8-042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8年10月10日召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0月10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0月8日－2008年10月10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洪山科技园区实达科技城A座10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8年9月25日（星期四）、2008年10月7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由于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因此不存在停、复牌等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送股与资产捐赠、资产置换相结合。通过送股、赠与和置入优质资产，置出盈利性较弱的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此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公司除潜在股东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35,192,530股公司股票，即除潜在股东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非流通股每10股送出3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每10股获付2.6514股股份。公司潜在股东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将其合计持有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10,046,091.71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40.146%的股权）无偿赠与给上市公司，其中昂展置业赠与32.117%的股权，中兴鸿基赠与8.029%的股权；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将其合计持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29,752,410.68元的长春融创股权（相当于长春融创的10.854%股权）置换S*ST实达持有成都东方龙马100%的股权，其中昂展置业置入长春融创8.683%的股权，中兴鸿基置入长春融创2.171%的股权。通过接受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上市公司在股改完成后将拥有长春融创51%的股权。

昂展置业与中兴鸿基对长春融创未来三年盈利情况作出承诺：长春融创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于2008年、2009年、2010年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00万元、9500万元。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水平，昂展置业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80%的差额，中兴鸿基以现金补足其已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数之间20%的差额。

鉴于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的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产捐赠、资产置换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议案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由于本次资产捐赠和资产置换属于关联交易，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力，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力。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力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及附件：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限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8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2008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10月9日前到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福州市洪山科技园区实达科技城A座9楼）办理登记手续。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洪山科技园区实达科技城A座9楼

地址邮编：350002

联系人：吴波、周凌云

电 话：0591-83709680、83725878

传 真：0591-8370812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0月8日、9日、10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投票代码：738734

投票简称：实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8年10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8年9月27日至2008年10月9日的每日9:00－17:30，及2008年10月10日9:0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34，投票简称：实达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34	实达投票	1	A股

2、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
738734	实达投票	1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734	实达投票	买入	1.00元	1	同意
738734	实达投票	买入	1.00元	2	反对
738734	实达投票	买入	1.00元	3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对《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08-005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3号文核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并于2008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7月25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2001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905,453.75元。

根据公司2008年9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2008年9月17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5020010001366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8,0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8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08-006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9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2008年9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刊登于2008年9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刊登于2008年9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08年9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刊登于2008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刊登于2008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08-007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尚待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公司高管的科学决策能力。

（三）公司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四）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公司尚待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提升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提高投资者参与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改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三会和内部经营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正在制定中。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建设更加合理化。公司全体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质询的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正在制定中。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

对此，公司将对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则，安排有关部门及人员对现行制度进行清理和检查，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尚待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公司高管的科学决策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日常工作和事务较繁忙，存在不能及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及公司成功实现IPO上市后规范运作的需要，对公司管理层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人员只有不断学习，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公司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经2007年6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200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上市过程中，各专门委员会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工作尚未真正开展起来，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也不够。上市后，公司更加认识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